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 | | | | | 年度法賠字第 號 | | | |
| 稱謂 | 自然人姓名  或法人名稱 |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| 身分證字號  或營利事業統編 | | |
| 委任人 |  | |  |  | |  | | |
| 住（居）所 |  | | | | | 電話 |  |
| 受任人 |  | |  |  | |  | | |
| 住（居）所 |  | | | | | 電話 |  |
| 為委任人請求（機關全銜）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無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  此致  （賠償義務機關全銜）  委任人： 印  受任人： 印 | | | | | | | | |
|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

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。【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】

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
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之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......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旁之「但無」二字劃去，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；未受特別委任者，則逕記載「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..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但無」旁之「並有」二字劃去，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
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